

# 西南民族历史 研究集刊

第一集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民族历史研究所編印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昆明

## 前 言

云南大学在三十年代成立过社会学系，开展过少数民族的研究。解放后，撤销了社会学系，在历史系成立了民族史教研室。1955年，周恩来总理来校视察时指示：云南是我国多民族的一个缩影，云大历史系应该结合地方特点，加强民族历史的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为此，我们积极创造条件，于1959年增设了民族史专业，招收了一届本科生和三届研究生。1964年又成立了云南少数民族史研究室。长期以来在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研究方面极累了上千万字的资料，近年来已经完成和正在编写的专著、教材、论文、和资料集等有几百万字，为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奠定了基础。

云南是我们伟大祖国西南边疆的重要门户，同时又是一个多民族的省分，许多民族不仅与邻省的少数民族在历史发展中有共同的族属渊源关系，而且与越南、缅甸、泰国、老挝等邻国的一些民族也有同样情况。所以，研究云南民族，必须放宽视野，要扩大研究云南邻省及邻近国家少数民族的历史和现状，这对建设好云南、保卫好云南，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是有重要意义的。有鉴于此，我们在1979年底报请云南省委批准，把历史系原有的云南少数民族研究室扩建为西南边疆民族历史研究所。同时，还联合中文系的民族民间文学研究室，一道开展民族历史及文学的教学与研究。我们的研究任务是：（一）西南边疆民族历史及其与国内各民族的关系史；（二）与越、缅、泰、老等国跨境民族史及其与这些国家的民族关系史；（三）云南地方史及其与西南邻省历史发展的关系；（四）云南民族民间文学的历史。我们的研究方针和出发点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历史实际出发，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正确认识和总结云南民族历史发展的规律与经验，为党和政府贯彻民族政策、处理民族问题，提供科学研究的成果。我们承担的任务是艰巨的，但只要能彻底解放思想，坚持双百方针，勇于攀登科学文化的高峰，是能为四化建设多出人才和成果作出贡献的。

为了及时总结经验，检验研究成果，开展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和学术交流，我们决定在内部出版《西南民族历史研究集刊》。创刊号定于1980年12月出版。从1981年第二期起，将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我们热切希望民族史和民族学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同志对这个刊物提供宝贵意见，并给以支持和援助，使这株幼苗在历史学科的百花园中能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张德光 1980年12月



# 明代在云南的卫所制度与开发生产

方国瑜

滇东彝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生产关系也不断改变；其改变之剧烈，莫过于明朝统治云南以后的两百年中。明初布置统治机构，为了适应当时的社会基础，在彝族地区分别设置流官和土官政权。与此同时，还建立了一套发展经济的机构，就是军屯制度。由于军屯经济的发展，改变了社会经济面貌，也改变政治制度，而且居住着的人户也改变；即原来的彝族聚居区改变为彝汉共居区，而彝族由聚居变为散居。这一切改变，主要原因是经济因素，由于经济生产蓬勃发展，旧有制度随之改变，并且经济发展不断深入，改变区域也随之扩大了。

## 一、社会经济的剧烈变化

明王朝为了巩固统治政权，安置驻军来镇压人民，洪武十五年三月朱元璋命付友德等，“以云南既平，留江西、浙江、湖广、河南四都司兵守之，控制要害”，（见《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三），所有驻守军在各处都设置兵屯，付友德《复大理总管段明书》说：“新附州城，悉署衙府，广戍兵，增屯田，以为万世不拔之计”（见《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五），陈善撰《云南都指挥使司碑记》也说：“我圣祖既平滇宇，卫、御、所东西星列；此不惟开疆辟土，垂示远略；其镇压周密，殆雄视百蛮也”；其所以设置军屯，意在军事镇压（参考一），这方面已起了作用。而更重的，则不在于“军备”，乃在于“兵屯”。《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九载：“洪武十九年九月庚申，西平侯沐英奏：云南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宜置屯，令军士开耕，以备储俸。上谕户部臣曰：屯田之政，可以抒民力，足兵食，边防之计莫善于此；赵充国始屯金城，而储蓄充实，汉享其利，后之有天下者亦莫能废；莫之是谋，可谓尽心，有志古人，宜如所言。然边地多荒，榛莽蔽翳，用力实难；宜缓其步输之粟，使彼乐于耕作，数年之后征之可也。”从此时起，在云南各地广开屯田，收到显著的成绩。正德《云南志》卷二说：“云南屯田最为重要：盖云南之民多夷少汉，云南之地多山少田。今诸卫错布于州县，千屯遍列于原野；收入富饶，既足以供齐民之供应；营垒连结，又足以防盗贼之出没；此云南屯田之制，所以其利最善，而视内地相倍蓰也”。这一政策的收效，给云南社会面貌起了极大的变化，在滇东彝族地区也很显著。

明代卫所军屯，建立一套严密制度，其特点：一、有固定戍所；二、军皆有家室；三、军籍世代为军；四、军户屯田自给（参考二）。在这种制度之下，大量的军户定居下来，对社会影响最大的是开发生产。

明初设卫所，布置屯田，如《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一说：“洪武二十二年四月辛酉，置木密关守御千户所于寻甸军民府之甸头易龙驿，又设屯于甸头果马里，联络耕种以为边备。”（亦见《明史土司传》）又卷二〇二说：“洪武二十二年五月戊申，置宜良千户所，筑城堡控诸蛮，屯田以给军饷”。又《明孝宗实录》卷一五四载：弘治十二年九月乙丑，李韶说：“广西府、前有乾海，后有平壤一带，有水利，可开屯田，请于会城广南卫量拨一所，赴彼守御屯田”。在各地的卫所，都择地安屯来耕种，即所谓“诸卫错布于州县，千屯遍列于原野。”到处设屯，散为农村，正德《云南志》于各府载屯田地名，万历《云南通志》于各卫所载屯仓地名，可见当日布置屯田大概。有许多的村落名称，以屯户聚居得名，是开屯以后建立起来，相沿到现在，如民国《陆良县志》卷一所载村名，有称“所”者，如右所、左所，后所，有称“堡”者，如刘官堡、计官堡、李官堡、朱家堡、郭地堡、吴胜堡，有称“营”者，如伏家营、孔家营、杨官营、黄官营，有称“屯”者，如方官屯，占屯、邑市屯、中舟屯，有称“旗”者，如曹旗堡、严旗堡、常旗堡、周旗营、韩旗营、白旗营、朱旗田、杨旗田、黄旗田，有称“庄”者，如黄官庄、孙官庄，有称“哨”者，如棠梨哨、松林哨，又有称小百户、马军营之类，这些都是以屯户聚居而得名，村名之上冠以姓氏，称官的大都是千户、百户，称旗的大都是总旗，小旗的首领，官旗也是世代任职，所以军屯村落往往以姓名为名，在滇东各县的村落名称，如此类者最多，就是军屯的遗迹。也有设为军屯的村落而不用军屯名称，如乾隆《马龙县志》卷三所载村名，北区共四十八村之中、有名为阿里堡、杨官田、孟官屯、查官冲、廖旗田、丁家庄、高外营之类二十六村，其余不用军屯名称，但从志书所载事迹，知为军屯所在，如古城村、车草、古桥、半个山、瓦仓、桃园、大龙井、阿左壁、高坡、中和之类，这些村落，可能原已建立，后为卫军屯驻，不改原名，也可能那时称屯，后来省去军屯字样，如正德《云南志》载昆明军屯，有松花坝屯、黄土坡屯、岗头村屯、莲花池屯、白庙屯、波罗村屯之类，现在地名都没有“屯”字，这种情形在各县可能都有的，所有军屯，成为移民新村，也就是汉人村落，固定居住下来，而且人口不断增长，有许多地区以汉人占人口的多数。并且设置军屯之处，并不限于平原，即山林荒僻之区亦以维持道路安静，驿、堡、铺、哨，散在各地，都有卫军屯守（参考三）。

卫军屯粮田亩的来源，有征收公田，如刘岷《南中杂说》载：“明高祖设卫所，号曰屯丁，查元朝逆产及荒芜民田、籍没官田以给之，号曰屯田”。有侵占民田，如《明史·曲靖土司传》说：“沐英道过平夷，以其山险，宜驻民屯守，遂迁其山民往卑居午村，留神策卫千户刘成等，将千人置堡其地”；而更多的是新垦的田，程本立撰《黔宁昭靖王（沐英）庙记》说：“岁较屯田所入增损以为赏罚，计远近垦田九十七万亩”，（正德《云南志·沐英传》说：“垦田一百一万二千亩”，《明史·沐英传》说：百余万亩）；沐英卒于洪武二十六年十月，其子春继职，景泰《云南志·沐春传》说：“增辟田三十九万五千九百八十四亩”；沐春卒于洪武三十一年九月，则自洪武十九年开屯以来的十二年间，新垦田约一百四十万亩，《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载，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壬寅；余通沅的报告说：“云南都司田四十三万五千三十六亩，”这是当初开屯的田亩数，在十二年内新垦的田比原有数字增加三倍多。军屯的田亩，占全省农田数字的比例相当大，正德《云南志》载云南布政司所领的官民田共有一万七千二百七十九顷，都司所领的屯田有一万二千七百六十六顷，这是弘治十五年（公元一五〇二年）清查列入黄册的数字。屯田比洪武三十一年（公元一三九八年）的数字减少，不详其具体情况，但全省约三百万亩农田中，屯田占了百分之四十。在省内有些府州不设军屯，其设

军屯的地区则屯田多于民田，所以军屯的农业生产对社会经济关系很重要。

明初在云南设卫开屯，屯户和屯田的数字都很大，由于这种因素，社会情况起了极大的变化。以曲靖府为例，在这个地区，蜀汉至南朝时期为彝族政治经济中心，唐、宋时期的南诏、大理统治势力不能深入，元代、明初反抗封建王朝比较激烈，自来为彝族主要聚居区域，明初设治，基本上是土官政权；但设置军屯以后一百多年中有很大改变。根据万历《云南通志》的《建置志》、《赋役志》、《兵食志》所载，曲靖府所领有南宁、亦佐二县、沾益、陆良、马龙、罗雄四州，同在这个区域，设置曲靖、越州、平夷、陆良四卫，马隆、定雄二所，属于府州县和卫所的人户、田亩、税粮的比较如下：

### 一、人户

- 1、民籍共八千四百九十二户，五万九千九百九十五人，分别居住在南宁县三里、亦佐县二里、罗雄州三里、陆凉州八里、马龙州四里、沾益州十四里，共三十里的村落。
- 2、军籍马步军和屯军共八千四百二十五户，卫官三百一十户，以外有军余一万七千六百一十九丁，官余一千三百八十五丁，分别归曲靖卫六千户所、平夷卫二千户所、越州卫二千所、陆凉卫五千户所和马龙、定雄各一千户所，共十七千户所，尚有乌撒卫后千户所在沾益（后分设为宣威州地）、以及云南六卫的一些屯地在马龙等处。

人户数字，根据明代的编制，以一百二十户为一里，全府三十四里，应有四千〇八十户，志书载八千多户，超过规定一倍，可能与实际的户数接近。至于军户，以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所，府统一十七所，应有一万九千〇四十户，志书载官、军共有八千七百三十五户，不及规定的一半，可知到万历年间已有许多军户逃籍为民，而舍丁、军余有一万九千多，当有大部分已立户，加上乌撒卫和云南六卫住在曲靖府境的屯户，估计当日军户不比二万户少，相当于民户的二倍半，亦即军户占全人户的三分之二以上。其次，民户之中，主要为彝族，也有汉族，万历《通志·赋役志》载“亦佐县实在人丁俱系夷僮”，“陆凉州人民俱系夷僮”，“罗雄州系夷方”。可知已编籍的民户全部是彝族，而在南宁县、沾益州、马龙州未注明“夷僮”，可知并非全部是彝族，当交通沿线之地，已有从元代以来居住的汉族人户，但人数还不能很多。

### 二、耕地

- 1、民田，共有官民田八万三千七百〇二亩。
- 2、屯田，共有一十七万二千六百八十亩。

耕地数字，屯田为民田的两倍多，在这数字，每一军户约二十亩，如足军额要三十八万多亩，已不及一半，当有逃籍军户隐匿的田亩，军籍所占有的土地当不止此，只据志书所载，军田已占整个耕地的三分之二以上。

### 三、税粮

- 1、民田的夏税秋粮共七千八百〇一石。
- 2、屯田的夏税秋粮共五万五千五百四十五石。

军田税粮为民田的七倍，数额很大，这是由于军田征额比民田重；从志书记载的田亩数税粮数计算，民田每亩约九升而军田每亩约三斗二升。据明初规定征收屯粮，军户负担的税粮还要多，但到万历时期，屯田纳仓的制度废弛，征收夏税秋粮之外，还有征银，与一般田赋制度相同，屯粮所收，作为官府岁入，数字较多；天启《滇志》卷七载《庄祖诰釐正屯田经制公移》说：“滇中钱粮，屯粮居十之七八”，占税收比重很大的数字。



以上所举人户、耕地、税粮数字，军屯的比重都很大，这是洪武年间设卫开屯以后造成的局面，其他彝族聚居的府州，也与曲靖府相同。据一般情况，不论户口、耕地、税粮，军屯占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军屯经济显得重要了。

军屯经济的重要，不惟在数量的比重大，而且有组织有领导的从事生产（参考四）；应兴应革的事都容易举办，所能发挥的作用大。而军屯与民户参错而居，不论安置村落、开辟田亩、兴修水利、发展交通诸端，军民之间都是休戚相关，军屯的所有措施，对整个社会经济起着主导作用；从见于记录的资料来看，军屯兴办水利，民田也受到益处，军民共同劳动来筑坝开渠（参考五）军屯使用进步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民户也要受到影响（参考六）；改变了落后守旧的生产技术和粗糙的生产工具，农业生产得到普遍的很大的提高。

明兵入滇之初，征发粮食，感到极大的困难，由于那时农产品产量很低，不能供应守军食粮（参考七），以此用“盐商中纳”以及“转运交趾”，从各方面输运粮食到滇东区域供应军食（参考八）。在各地开设军屯以后，才完全解决了粮食的困难，康熙《云南通志》《张仲信序》说：“明初开滇，戍大江南北壮丁数十万家填实之，度其可耕之土，给为世业，三分屯而七分守，兵无更调之劳，粮无飞挽之苦；屯法一兴，边徼遂定”。军屯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是很大的。

开屯以来的粮食产量仅以见于纪录军屯纳仓的数字来说：洪武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为三十三万六千七石，不到应发给军士月粮的百分之六十。至宣德六年（公元一四三一年）为四十九万二千一百石有奇，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六，可足十一个月的食粮。到成化十三年（公元一四七七年）已足军食，仓储有一年的粮。至正德五年（公元一四九二年）为八十万六千二百一十八石，又较宣德六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四，供全部月粮还可剩余十九万石多的米（参考九）。征粮数字不断增长，说明生产力不断提高，开屯以来的一百有多年中，从军食艰难到仓有余粟，不仅是屯仓数字的变化，整个军屯经济也在变化。不仅军屯经济在变化，整个社会经济也在变化。云南都司所领的有二十卫、三御、十八所，共一百三十三个千户所，其中约八十多个千户所在彝族聚居地区，军屯经济对彝族社会的影响是很大的。

见于纪录所能提出的，大都有关军屯的资料，但民田的农业生产也要随之提高，因为军屯与民田的分布是错杂的，不论在原野和山区，军民共同开发生产，广开田亩，兴修水利，军民协作举办，农作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也要很快的互相影响，所以生产力的提高是普遍的。并且军屯设在彝族地区，军屯经济要对彝族社会发生作用，因为军屯经济在彝族社会之中，不能把军屯经济与彝族社会经济分割开。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其他手工业开矿业以及所有生活资料的生产也发展起来，《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二十五说：“云南军民及诸处逃来军匠，常啸聚千百为群”。所谓“军匠”，即卫军中有技艺的工人，此外所指为矿工，其余《明会典》卷四十一有所谓营造军匠、裁缝军匠、或只称军匠、余丁匠，从事手工业，对当地有很大影响，而且军民同在一地域生活，成为共同生活的社会生产，所以在劳动分工上，不是以军民各为单位的分工，没有彝族与汉族的区分，而是互相供应，有无相需，促进商品生产的专业化，经常进行商品交换，到处建立市镇，成为贸易活动的场所，咸丰《曲靖》县志》卷三所载集市地名，有唐家屯、陈家屯、刘家屯、庄家屯、戴家屯、宋家营、三百户营、三家堡、三岔堡，从地名上可知为明代军屯村落，发展为定期集市之所，同在这个地区的各族人民都来赶集，进行商品交换，也推动了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的生产。虽然在那时军民有着不同的身份、但社会经济生活是共同的。总之，由于军屯

经济的发展，彝族地区社会经济得到很大的提高，把整个社会面貌也改变了。

（参考一）明初平云南，设置卫所，是普遍的，而设卫所为了军事镇压，从军事的要求出发来布置；以彝族地区来说，有些因地方势力强大，有些因边界防御重要，所以选择要冲之地，置兵镇摄，如在曲靖府境的设卫，《明太祖实录》卷二百：“洪武二十二年二月癸亥置陆凉卫指挥使司。初，越州阿资叛，西平侯沐英等讨之；以陆凉当西南要冲之地，请设卫屯守，至是命云南指挥佥事方用、洱海卫指挥佥事滕聚于古鲁昌筑城，置卫守云”。又卷二〇一“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甲辰，上以云南列置戍兵，平夷尤当南北要冲，四面皆蛮夷部落，必置卫屯田镇守，乃命开国公常昇往辰阳集民间壮丁凡五千人，遣右军都督佥事王成、千户卢春统赴平夷置卫”。又卷二〇五：“洪武二十三年十月辛未置马隆卫。初，西平侯沐英以越州阿资叛服不常，马隆地当要冲，故请置卫以镇之”。按：《明史·曲靖土司传》载：明兵征服曲靖，洪武十五年设曲靖卫军民指挥使司，至二十二年越州土官阿资反抗，二十八年始定；在这期间，增设了平夷千户所，后改为卫，又设越州、马隆二卫，扼其险要，继在陆凉亦设卫，以及后来设定雄千户所，都是为了军事上的要求。

《明史·临安土司传》说：“安南长官司，无为舍资千户所，以地近交趾、改安南，属临安路。正德八年（公元一五一三年）革蒙自土司，改长官司为新安守御千户所，调临安卫中所官军戍之”。杨慎《刘都谏（洙）阡表》说：“壬申岁（正德七年）适安南长官司那代伏莽，议建守御千户所于冷水沟。公家与此地近，熟知其事，乃疏言：城守非朝夕之寄，恶地非营廛之所；命下覆议，因改今新安所”，（按：筑城在补瓦寨，见万历《云南通志》卷五）。雍正《建水州志》卷三“兵防条”说：“洪武二十七年设临安卫，分于五所屯田，又以蒙自新安当南蛮要冲，通海当省郡咽喉、分两所于通海，调中所于蒙自，内外交控，兵食为一”；（亦见雍正《临安府志》卷十二“兵备”条）。按：新安所地近安南，当交通要冲，成化年间又设临元兵备道，即为防御安南。

在寻甸武定境内，洪武二十二年设木密关千户所，嘉靖六年因土舍安铨事件设凤梧千户所，隆庆三年因凤继祖事件设武定千户所。万历三十五年土舍凤阿克起事，云南巡抚周懋相上条《议兵食疏》说：“武定宜增兵千名、寻甸宜增兵五百名，以军门坐营中军统之，视武寻为左右臂，而会城居中运之；首尾相交，内外相联，以清睥睨，反侧尽安”。又说：“宜于环州、虚仁等处设守备一员、兵五百名防守，外与会城守备连络提防，内与郡城官兵鼎足屹峙。”按：为了压制地方势力，择地布置防务，互为犄角，以备策应，即所谓“镇压周密”，遥相呼应，组成强大的力量。

明代布置军事，一卫一所，都为了镇摄反抗，筹谋至周；做到控制全境，为不拔之计。对社会起重要作用的是军屯经济，而军屯经济之所以能施展，则赖于军事镇压。

（参考二）明代军制，统军机构有兵部，又有军都督府，兵部掌军事行政，军都督府掌军指挥；而军事训练则委之分设在各处的都指挥使司。都司领卫所，平时训练，有事征调，《明史·兵志》“开国规模”条说：“有事征伐，则诏总兵官佩将军印领之；既旋，则佩印于朝，军各回本卫，大将身还第，权皆出于朝廷，不敢专擅”。《明史·兵志》也记载：“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所以将军事大权集中于中央，地方训练军队，而大权属于中央，明代军事组织是严密的，现在只叙述



军制的特点，略录如次：

(1) 为了军事镇压和训练军伍，所以分布卫所于全国各地。《明史·兵志》说：“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于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太率以五千六百人为一卫，千一百二十人为一所，一百二十人为百户所，每百户所设总旗二名，小旗十名；官领铃束，通以指挥等官领之，大小相连以成队伍”。全国设卫四百九十二处，守御所三百五十九处，组成强有力的军事体系。

设置在云南的卫所，有云南左卫（六千户所）、云南右卫（六千户所）、云南中卫（六千户所）、云南前卫（五千户所）、云南后卫（五千户所）、广南卫（四千户所，原在广南府，后移在滇池区）、宜良所、安宁所、易门所、杨林所、十八寨所，以上三十七个千户所的屯地，主要在云南府、澂江府、广西府境内；曲靖卫（六千户所）、越州卫（二千户所）、平夷卫（二千户所）、六凉卫（五千户所）、马隆所、定雄所、木密所、凤梧所、武定所，以上二十个千户所的屯地，主要在曲靖府、寻甸府、武定府境内；临安卫（五千户所）、通海御（二千户所）、新安所，以上八个千户所的屯地，主要在临安府境内；楚雄卫（五千户所）、定远所、姚安所，中屯所，以上八个千户所的屯地，主要在楚雄府、姚安府境内；大理卫（十千户所）、大罗卫（二千户所）、洱海卫（六千户所）、鹤庆御（二千户所）、蒙化卫（八千户所），以上二十八个千户所屯地，主要在大理府、鹤庆府、蒙化府境内；永昌卫（十千户所）、永平御（二千户所）、腾冲卫（六千户所）、腾冲所、镇姚所、镇安所、右甸所，以上二十二个千户所屯地，主要在永昌府、顺宁府；景东卫（五千户所）、屯地主要在景东府；澜沧卫（五千户所），屯地主要在北胜州；其余各府不设卫所的，有丽江、永宁、镇沅、元江、广南、乌蒙、东川、芒布等府，还有边境的御夷府、州及土司区域一般不设卫所。

明代云南都司所领二十卫、三御、十八所，共有一百三十三千户所，如果每千户所的官兵都是足额，则驻在云南的卫军共有十四万八千九百六十人，这是很大的数字。

(2) 规定遣戍之军都要有家室，同往指定的卫所。《明会典》卷一五五“军政起解”条说：“应起解者，皆拘妻僉解，津贴军装盘缠”，《明史·兵志》四也说：“军士应起解者皆僉妻”，指定要有妻室同行。如果无妻的则受处理，《筹海图编》卷十一说：“卫军无妻者辄罢革”，《明会典》说：“如原籍未有妻室，听就彼完娶，有妻在籍者，着令原籍亲属送去完娶”，所有军士都要安家立户，以此军伍称为千户、百户、是一种军户的组织。

在云南的事例，谢肇淛《滇略》卷四说：“高皇帝既定滇中，尽徙江左良家闾右以实之，及有罪窜戍者，咸尽室以行”，全家都同来戍所，有未及同来的也要送来。《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一载：洪武二十四年七月送在京的大理、六凉卫军妻子往戍所，又卷一八九载：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凡云南卫军的女儿有为官家侍女的悉取回送往戍所，嘉庆《景东厅志》卷十七载：“指挥杨国太始祖杨胜，洪武二十年八月，调领护送征南军家小前往临安等处交割”，又载：“千户朱永昌始祖朱贵，洪武二十年伴送征南旗军家小来云南大理等处卫所交割”。所以卫军家属大都由原籍来到戍所，这种情况，多见于传记，如商辂撰《龙泉观通妙真人（邵以正）祠堂记》说：“真人先世，家姑苏，洪武中，父母徙滇南”，释古庭撰《无边海禅师塔铭》说：“禅师父赵公、母许氏，皆从征南来”；景泰《云南志》卷一说：“严士良妻吴氏，福建福州府侯官县人，洪武二十二年随夫戍滇”；正德《云南志》卷二十二说：“鲁氏，金陵人，随父戍姚安中屯千户所”（亦见康熙《姚州志》卷四）；《明史》卷三〇一《列女

传》：“郑子球妻杨氏，洪武中，子球父仲徽戍云南，明制，子成丁者随遣，子球亦在戍中”；这一类的记载很多。所有卫军，每一军成一户、家属大都由原籍同来。

(3) 军户世代为军，既入军籍，不许改变，也不许逃亡。《明会典》卷十九“户口”条说：“凡军、民、医、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又《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一洪武十三年五月乙未诏曰：“军民已有定籍，敢有以民为军，乱籍以扰吾民者禁止之”；既占军籍之后，成为固定的军户。不同户籍之间的区别很严，《明会典》说：“军发卫所，民归有司，匠隶工部”，就是：军籍归都司，隶兵部；民籍归布政司、隶户部；匠籍隶工部。户籍不同，身分也有区别；同在一个地区，有府州县的统治机构，又有卫所，往往府卫同城，而府官管民户，卫官管军户、各有隶属，所以有军家、民家的称谓，由于户籍的区别是固定的。

军户世代服军役。《明会典》说：“军户不许将弟男子姪过房与人脱免军籍”，又说“军户子孙畏惧军役，另开户籍，或于别府州县入赘寄籍等项，至原卫发册清勾”；大抵每一军户出一名为正军，其余子弟称为军余，或余丁、或邦丁，即预备军；如一军户弟兄分居，以一户出正军，余为贴户，亦预备军，如有缺户补为正军。所以军户的子孙都有服军役的义务。逃亡者勾回，勾军之法最严。《昭代王章》卷首《大诰》有“勾取逃军条”，《大诰续编》有“逃军”条，《明会典》载之尤详。因勾军而遭到的苛扰也最大，所以军户不敢轻易逃亡，兹举一例：正德《云南志》卷二十二《列女传》载：“谢氏，孙彬妻，吴人，广南卫军。永乐初，絮谢戍交趾清化卫，生子敬，彬卒，谢守节，久之，有诏复安南国，撤戍，乡同戍者，强敬由海道趣吴下。谢曰：汝父占戍籍，汝私还，勾牒必至。及循故道，徒步间关，归本卫”。如果私逃，就要接收军册到原籍勾回，勾捕不到正身，则亲戚都要受累，万历年间云南巡按周懋相的《条议兵食疏》说：“祖军尺籍，即远在万里，人隔数代，勾军一至，甚有丁尽户绝，累及业主与甥婿者”。逃避军籍是不容易的，遣戍到西南来的，交通困难，一两代后更不能逃回原籍，只得安定的住下来。

(4) 明制，卫军以屯田自给。《明史·食货志》说：“天下卫所州县，军民皆事垦辟，民屯皆领之有司，而军屯领之卫所”；又说：“明初，各镇皆有屯田，一军之田，足瞻一军之用，卫所官吏俸粮，皆取给焉”；万历《云南志·兵食志叙》说：“国朝使兵自为食，以不烦民”；又《赋役志序》说：“国朝养兵之费不出于民，可谓万世不易之令典矣！”做到军食自给，故明代天下养兵三百万，不费官府一文钱。

屯田的制度，官和军都分得固定的土地，属于官的称为职田，属于军的称为屯田。正德《云南志》卷二“职田条”说：“都司并诸工指挥等官，准俸之田，以官职大小为差，都指挥使二百九十二亩八分，都指挥同知二百三十一亩四分，都指挥僉事、指挥使俱一百六十八亩，指挥同知一百二十四亩，指挥僉事一百十五亩二分，正千户七十六亩八分，卫镇抚、付千户俱六十五亩二分，百户、试百户俱四十八亩，所镇抚三十八亩四分。其田，各府、州、县、卫、司地方俱有”。又卫军所得屯田之数，《明史·食货志》说：“每军授田五十亩为一分”，《明会典》卷十八说：“每军种田五十亩为一分，或百亩、七十亩、三十亩、二十亩不等”。在云南授田之数，《腾越州志》卷五说“三十亩”，天启《滇志》“二十亩”，可能在各地不同。据万历《云南志》所载：云南都司军六万二千四百〇九名，屯田一百一十七千八百八十亩，每军尚不足十八亩，则以二十亩为准。

屯粮的收支和办法。《明史·食货志》有详说，其在云南，张志淳《南园漫录》卷六说：

“洪武之制，外卫军七分屯种，三分操备，盖以七人所种之谷养三人也。但初则一军授田二十亩，种谷三石二斗，岁征谷五十石入屯仓，每月支谷二石，岁支二十四石为家小粮、支三石二斗为种谷。是征五十石入仓，其实在官止二十二石八斗也。后官吏为奸屯仓既远，渐不可支，七分军岁纳谷五十石益困；每告诉，皆云莫可改，后都指挥张麟（按：在正统年间）精审其弊，遂为奏改，名曰兴除，谓以家小食谷二十四石及种谷三石二斗皆与军，而除其岁征之谷也。然后之纳粮亦多敝，遂照例以米四斗折谷一石，岁纳米九石一斗二升，于是军不困而官易征，迄今便之”。（亦载天启《滇志》卷三十三）按：当初的办法，以一小旗十户来说、十户都耕种二十亩田，而按年轮派三户操备，七户屯种，操备户免纳屯粮，屯种户年纳谷五十石，各家按月支得二石，及撒种时支三石二斗，所以每户实约二十二石八斗，七户共约一百五十九石六斗，分给操备三户每家月粮二石共七十二石，尚余八十七石六斗作为官俸、军实、屯牛及其他公共事业之用。由于弊端丛生，屯户以米折谷缴纳，实已等于田赋，作为官府岁收。后来屯田变私田，屯粮变赋税，原来的制度完全破坏了。

（参考三）明初布置卫所，指挥和镇抚大都驻在城里。如云南府为都司城，曲靖、临安、楚雄、蒙化为卫城，陆良、平夷、越州亦卫城，宜良、安宁、易门、杨林、武定、马隆、木密、凤梧为千户所城，通海为御城，其余澂江、广西及州县的、城里亦有卫兵分驻，负责城防，景泰《云南志》及后来志书于各府州的“城池”都有记载，每一府、州、县的城里驻军设防，即所谓“以武卫文”。近城的坝区分千户、百户、总旗、小旗、安置，散为村落，与原住着的民户村落错杂而居。

除了在广阔区域成为面的布置以外，还有沿着交通道路成为线的布置，自元代设立驿站，分布在全省，明代更加严密的设驿递、铺舍，为了维持驿铺的治安，分卫所军驻守，于是山林险要之区也安置军户。正德《云南志》卷二说：“云南有驿无递，故以堡代之，有驿必有堡，堡主递送，领以百户，世职其事，实以军士，世役其事。官军皆国初拨定人数，环堡居住，有田无粮”；《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二月丁巳谕西平侯沐英：自永宁至大理，每六十里设一堡，置军屯田，兼合往来递送以代驿传”。驿的性质是递送，而以堡军来代替，如康熙《禄丰县志》卷二说：“明置县前堡，拣选县百户委管；堡军八十三名，每名有冷饭田亩，无粮无丁，应往来夫役”。既有堡军固定驻守，即开屯耕种，如《明英宗实录》卷九十说：“正统七年三月乙亥，复云南曲靖定南堡（按：在城东北八十里），是堡立于洪武中，后革去，至是兵部尚书王骥言：平夷白水堡去曲靖远，且田土荒抚，宜复立定南堡，拨军屯守”。康熙《楚雄府志》卷二说：“吕合堡，在城西四十五里，明洪武间置堡军五十四名，堡田四百三十亩，分给各军种食”。又说：“舍资堡，在广通县东四十五里，明洪武二十四年设堡军五十名，堡田四百八十亩”。康熙《安宁州志》卷二说：“明置安宁、禄祿、炼象三堡，各给冷饭田”。所设堡军，定居垦田，以地当交通要口，逐渐发展成为市镇。

其次，铺舍有站户，为邮传服役，万历《云南通志》卷十八驿“站节省条”说：“天下民劳，惟驿传最甚”，是加在人民身上的沉重负担，苛派民力不足，也由卫军补额，《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一说：“洪武二十四年八月甲戌，置永宁沾益邮传四十八处，贵州都指挥同知马烨巡视所置邮传，未有邮卒，谓以谪戍军士应役，每十铺置百户一人总之，就屯田自给。从之”。正德《云南志》卷二说：“云南铺舍，大抵与江南、中州不同，江南、中州铺兵俱民户轮充，一年一换；云南或以民户，或系国初调来军士，俱环铺居住耕种，子孙世役”。如

康熙《楚雄府志》卷二说：“马石铺，在府东二十五里，原设铺兵十名，冷饭田四十二亩”，即因无民充站户，拨卫军应役。铺兵不完全是军户，但各府州设铺最多，有不少的军户被分派固定驻守，屯田自给。

而分散驻守最多的是哨戍，正德《云南志》卷二说：“云南地方，夷汉杂处，盗贼出没无常，故于各道路每十里或二三十里各设哨戍以守之，大哨五十人，小哨或二三十人，俱以指挥、千户、百户等官守之。各哨兵俱连家小住劄，一年一换。亦有民哨，与军相兼守哨”；“正德志”于各府州所载哨戍，分别卫军及民兵，如云南府有卫军哨二十一，民兵哨七，临安府有卫军哨二十五，民兵哨二十二，楚雄府有卫军哨十一，民兵哨六，潞江府有卫军哨三，民兵哨四，蒙化府有卫军哨三，民兵哨二，军民守哨，联络紧密，亦有军民並设，如王彦撰《设三关哨兵记》即载正统年间河阳县设置哨戍事，《徐霞客滇游日记》二说：“维摩州，昔置乾沟，倒马坡、石天井、河九，抹甲等哨，东通广南，每哨拨陆良卫百户一员，军兵十五名，民兵十五名把守”，而防守任务以卫军负担为重，万历《云南通志·兵食志》于各卫所载军哨共一百九十九处。所有哨戍，大都在山区，拨军驻守，地土稍宽之处，渐成村寨，对开发山区之作用甚大。

（参考四）《明会典》卷十八屯田条说：“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令各处卫所，每卫委指挥一员，每所委千户一员，提督屯田。”又说：“永乐二年令各处卫所，凡屯军一百名以上委百户一员，三百名以上委千户一员，五百名以上委指挥一员，提督屯田，不及百名亦委百户一员提督”，（亦见《明史·食货志》）。按卫所设官，一卫设几个指挥，一千户所设几个千户，一百户伍设几个百户和试百户，其中有一人或数人专管屯田。《明史·职官志》说：“都指挥使司，指挥使及同知、金事，常以一人掌屯田。卫指挥使司、指挥使、同知、金事分理屯田”。万历《云南通志·兵食志》载：云南都指挥使司，设都指挥、都指挥同知、都指挥金事各一人，分管掌印，督屯、领操，又《建设志》载：都指挥使司所属有“屯道”，即管理屯田的机构，景泰《云南志》卷一《张麟传》说：“任都指挥金事，专理屯种”者是也。在各卫所，亦有专官，《陆良县志》卷三载陆良卫设掌印指挥、管操指挥、管屯指挥各一员，“县志”又说：“左、右、中、前、后五千户所，每所设掌印、管操、管军屯千户各一员”，又每百户伍设百户六员，亦当有专管屯田的百户，举此一卫为例，其他各卫设官亦如是。

又《明会典·屯田条》说：“永乐五年，令云南按定司增置金事一员，盘量屯田”。《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卷八三说：“景泰七年四月癸丑、添设云南按察司屯管付司一员。”又《宪宗实录》卷一七一“成化十三年十月庚子，增设云南按察司付使一员管屯田”。按：屯田付使之职，巡行各地督理屯政，万历《云南通志·建设志》载提刑按察司所属有“屯田道”，周懋相《条议兵食疏》所谓“屯田道驻劄省城”者是也。《明史》卷一八〇《汪奎传》说：“从子舜民，改云南屯田付使，田为势要夺之，釐而归之”（在弘治初年）。刘辅撰《缪文龙墓志铭》说：“陞云南按察司屯田付使”，在嘉靖末年，又《明史·儒林传》说：罗汝芳，移云南屯田付使”，李元阳《中溪文集》卷五《会语序》说：“盱江近溪先生，万历乙亥（三年）奉天子命，理屯政于我滇”；近溪即罗汝芳，任屯田付使，巡视昆阳水利（见方良曙《重濬海口记》）。天启《滇志》卷七载《屯田道庄祖诰屯粮经制公移》即为职掌屯田。

屯政设置专官，从全省以至卫所有系统的组织，办理应兴应革之事，有领导有计划的发展

展生产。

(参考五)军屯开田,兴修水利,到处皆然,兹举数例:蒋宗鲁撰《马龙州玄武观记》说:“有仙人洞五龙潭,上下平田千顷,云南前卫屯兵数百家居焉”。这是在马龙州城西南四十五里中和山,军屯开垦,引龙潭水灌溉。万历《云南志》卷三说,激江府江川县说:“上河分流于前广二卫,下河、中河分流抵中卫营,俱利灌溉”。又卷四武定府说:“大缉麻屯渠,自冷村筑堤引至屯中”。这是屯军开渠引水,灌溉田亩,每在一处的屯田都兴办水利,而工程较大的,不仅有利于军田,同时有利于民田,军民共同兴修,因为军田与民田错布于原野,贯通水利、军民咸赖。见于记录者甚夥,兹举数例:

涂时相《石屏宝秀屯仓政记》说:“临安为滇南重镇,石屏据临安上游,其民编户与我籍,犬牙相错而居,其地膏腴,附郭十九屯田,额征屯粮八千四百余石。……屯储与民食相低昂,旗甲与屯军关休戚”,又扬忠亮《宝秀新河碑记》说:“我国家方制万里,兵与农共,凡卫所峙列之处,分置营屯,滇更倍之。故以区区一州,合之宝秀两屯,额粮至八千有奇,屯餉多于田赋。然有屯田,必需水利,有水利必赖治水之良有司。故民屯者,军国之元命也,水利者民屯之活脉也,良有司者司命之枢莞也。宝秀之草海,国初置屯田于此,屯粮四千,民赋千余,额数亦不为少。乃三面阻山,山水时发,腴田为渡臣所据,近以灾伤改折,得蒙轻减,而赔累者已数十年矣!判府顾公议水利,军民朱廷弼等陈情吁苦台司道府,切由己之恤,可其情,开濬直河,湖水决矣,民屯出矣。始以为害之自此而除,詎知利之自此而兴也,始以为饶有济于屯,詎知兼有裨于民也,虽知民屯之利赖无算,又詎知大有补于军国也”。

陈文撰《南坝闸记》说:“西平侯留镇(云南),俾兵民并力于田亩,以耕以获,不违其时,而南坝之修,岁有恒役。景泰癸酉(四年,公元一四五三年),甃石为闸,而肩以木,视水之大小而时闭纵。既成,云南之兵民少长老幼皆悦曰:自今以始,田不病于旱潦,而吾农得以足食,兵民蒙惠于无穷”。正德《云南志》卷二说:“滇池为云南巨浸,每春夏水生,弥漫无际,池旁之田,岁饫其害,弘治十四年(公元一五〇一年)军民夫卒数万,濬其泄处,于是池水顿落数丈,得池旁腴田数千顷,夷汉利之”。

景泰《云南志》卷二曲靖府沾益州说:“交水坝,在州西七十里,其初,以土堰水,每岁随决,宣德十年(公元一四三五年)曲靖卫营屯千户梅用,构木凿石为坝,其水则灌田百余顷,军民感之,号田梅公坝”。正德《云南志》卷九曲靖府说:“大坝,水出木容箐,洪武初年指挥刘璧筑为坝,酳渠为三,造闸以蓄泄水利,于是东南三乡四堡之田,咸受灌溉”。万历《云南通志》卷三曲靖府说:“西湖坝,在府城东北十里,洪武间凿有坝闸,积水以灌田,军民利之”。

以上举临安、曲靖和滇池地区的几个例子,由于军田与民田错杂,必然要共同兴办水利,并且也不是一次的工程;而要历年修濬,军民合作才能得到利益,正如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所指出:“事实上只能由集体劳动,例如东方的灌溉制度便是这样”。为了共同利益,所以军户与民户虽在户籍上有严格区别,而在生产上不能不结合为一体,又由于集体劳动生产,对整个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就趋于逐渐结合,劳动人民之间,休戚相关,共同创造了物质财富和精神文化,改变了社会面貌,这是彝族地区向新的阶段发展的根源。

(参考六)《明史·食货志》说,屯田之制,给耕牛农具。《明会典》卷二〇二说:“凡屯种去处,合用犁铧耙齿等器,着有司拨给铁炭铸造发用”。又说:“凡屯田合用牛只,设或不敷,即便移文取索”,在云南开屯的耕牛农具,也要得到很好的供应,《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二说:“洪武二十三年六月乙丑,给云南诸卫屯牛;先是,延安侯唐胜宗往云南训练军士,置平夷等十三卫屯守,而耕牛不足,胜宗数请以源州及思州宣慰司、镇远平越等卫官牛六千七百七十余头,分给屯田诸军,至是诏给与之”。按:《实录》卷一九四载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壬寅南安侯俞通源报云南军士、田粮、马牛之数,屯田四十三万五千三十六亩,屯牛一万二千九百九十四头,则当时三十三亩半的田才有一条耕牛,认为不足,由湖南、广西、贵州拨给。云南本是产牛之地,广开屯田,以至耕牛不足,不烦远道发送。至于农具,在云南铸造,为意中事,卫所军士,操备、屯种以外,还有军匠,随营安家,世袭专业,铸造兵器农具,但在云南的事迹,不详纪录而已。

军屯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都比较进步,开发生产,当不断的提高生产力水平,而且对民田也要有很大的影响,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七说:“自前明开屯设卫以来,江湖之民云集,而耕作于滇,即夷人亦渐习于牛耕,故牛为重”。按:云南牛耕,不始于明。唐樊绰《云南志》已有记载;南诏中兴二年(公元八九八年)国史画有耕牛图;桂馥《滇游随笔》说牛耕为南诏遗法;也可能南诏以前已用牛耕,使用兽力从事农业的年代应很早,但明代大量开发农田,普遍用牛,而且铸造农业生产工具。这些工具与内地完全一样,不论军屯和民户都使用,提高生产力,改变农业生产面貌,那是明代开设军屯以后之事。

(参考七)张沈辑《云南机务抄黄》所载朱元璋敕谕征南将军付友德等明初兵到黔西滇东一带,军粮极感困难,洪武十五年闰二月二十五日勅:“往往人来说:各处守御卫分,好生无粮”;八月二十九日勅:“贵州都司文书至京师,说目下并无升合口粮”,以此他命令到处“要人民供给”,“去蛮子住处攻打要粮”。但那时这地区生产品少,无余粮供应,用就食他处的办法,十六年正月初三日谕说:“云南土产不厚,粮食艰辛,近同永昌侯(兰王)先出泸叙,食粮优养,其意甚好。又不知泸叙可过几时?若军驻泸叙,不久欲还曲靖等处,粮食秋收又不知几何?地里上民可供几何?通计食至明年新种交过,可以放心”。在泸叙寄食不久要回曲靖等处,计划食用新粮,但产量很低,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谕:“近有人来言回军一节,朕即深思复料曲靖等处粮储,虽目前可以支吾,冬春未见善谋,假使曲靖所下种八百余石,验种得粮不过收稻八千余石,止得四千余石米,以守御军士每军一月约用三斗给之,不满四月,至八月食新粮起至十一月终粮尽矣,欲接明年夏麦,尚有六个月无粮相接,未审那军何以充腹?”从这段记载,可以了解几个问题:1、当时曲靖等处一年两获,2、粮食产量只得种子的十倍,3、所有守军不过三千多人,还不能供应所要食用的粮,可见生产力很低,这是尚未开屯时的情形。

(参考八)《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三载,洪武十五年三月丁丑付友德等奏:“已督布政司覆诸卫所,以给军食恐有不足,宜于今年所征粮,并故官院寺入官田,与土官供输,盐商中纳、戍兵屯田所入并给之,上悉可其奏”,所谓“盐商中纳”,即令盐商运粮到边地入仓,换取盐引,《明史·食货志》说:“有明盐法,莫善于开中,洪武三年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

一石三斗，给淮盐一小引（二百斤），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自赴所在官司缴之”。这是在北方的办法，行之有效，后来推行于各边省。《实录》卷一四二说：“洪武十五年二月乙亥，上以大军征南，兵食不继，命户部令商人往云南中纳盐粮以给之；于是户部奏定商人纳米给盐之例，凡云南纳米六斗者，给淮盐二百斤”。又卷二〇一载洪武二十二年景川侯曹震言：“请于云南安宁境，就井煮盐，募商输粟以瞻边”。这个办法，解决了军食的困难，又《宣宗实录》卷七洪熙元年八月丙子，云南左布政使曾坚奏：“云南边夷之地，军马钱粮数倍他所，洪武间，令商旅开中，白黑盐井并淮浙盐，积粮百万，储边充实。比年因转运交趾，耗费过半”，又卷七七宣德六年三月丁丑，行在户部奏：“云南布政司言，绕云南边地，岁用粒储，全资客商开中安宁等井盐，运米于大理金齿等处上仓，今既停中，供给不敷”。可见那时招商纳食，主要由大理、永昌一带运米，由于滇西农产品比较充裕，而滇东彝族地区则感不足，停中以后，滇西的粮没有运到滇东，就供给不敷了。至于所谓“转运交趾”，《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二说：“洪武十七年七月甲寅，遣国子助教杨盘等使安南征粮，助云南兵食，先是，上谓户部臣曰：‘云南兵多民少，粮食不给，当助粮饷以助兵食’。”由安南运粮，主要供应滇东区。

（参考九）《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洪武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八八年）十月壬寅南安侯俞通源报：“云南都指挥司所属，官一千三百一人，军士六万四千二人，粮三十三万六千七石”。照那时规定七分屯种，要有四万四千八百人，只有三十三万六千七石，也不到应征粮数的一半，可见开始屯种的时期粮食产量少，所要消耗的军粮，在本地征发以及从外地运粮来补充。

《明宣宗实录》卷八十四，宣德六年（公元一四三一年）十月庚申，总兵官黔国公沐晟奏：“云南都司二十四卫所，去岁收屯军子粒子四十九万二千一百石有奇，会计可足各卫旗军十一月粮。命行在户部更覆实”。比之洪武二十一的屯军征粮增加百分之四十六强，但还不够供应月粮，还要仰给于外地运输。所以是年云南布政司奏：“既停开中，供给不敷”，还感困难。

《英宗实录》卷一〇一正统八年（公元一四四三年）二月乙丑，得右布政使戴新奏：“云南在仓粮少，清查云南左等卫所去年所收屯种子粒，除军士足用外，有余则挨次运于卫要仓分备用”；可见这时有些卫所的粮已足军食而有余裕，也有些卫所还不够供应。

《宪宗实录》卷一六六成化十三年（公元一四七七年）巡抚左都御史（王恕）奏：“通计云南二十五卫，不过六万三千人，地杂诸夷，赋税甚薄，官军粮饷取给屯田，计所在仓粮，仅足一年之食”。这时军食已足，并且在仓积储足食一年的粮了。

正德《云南志》（正德五年，公元一四九二年成书）卷一说：“都司屯田粮折米八十万六千二百一十八石零”，这个数字较宣德六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四，供全部卫军的月粮，还剩余十九万石多的米。这时已征足每军应缴的屯粮，“正德志”说：“屯户遍列于原野，收入富饶”，军食有余裕了。

## 二、逐步摧毁了土官攻权

从开设军屯以来约一百年中，生产力不断提高，生产关系也逐渐改变，大部分地区由领主



经济为主要的情况进入以地主经济为主要；这种改变重要的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到新的阶段。在十四世纪末期，滇东彝族地区的生产力水平很低，农产品只收获种子的十倍，除掉原住人户消耗以外，没有更多的余粮。开屯以后，才做到“兵食既足，民亦安之”，《明史·沐英传》农产品逐渐充裕，手工业、商业也逐渐发达，冲破了封建领主的束缚，地主私有制逐渐抬头，以至地主经济成为居于统治地位，封建领主的势力日渐削弱以至不能振作了。

领主存在的基础，是大土地所有制，但明初置军开屯时军屯占有土地，领主不能反抗，冲破了大土地所有制。彝族农民原来只有耕种权而没有土地所有权，这种情况也要受到冲击而有所改变，即固定民户的土地所有权，志书所载民田，经过布政司登记，发给印票，负担税粮，已与领主所有制不同。这种转变，从明初以来不断进行中，领主经济逐渐削弱，土官政权的基础逐渐消失，到相当时期这个政权就被摧毁了。

《明史·曲靖土司传》载：“越州，元末龙海居之，所属俱囉囉斯种，王师南征时，龙海降，诏以龙海为知州，寻为乱，擒之，徙辽东”，但又说土官龙海子“阿资继其职”，仍然扶植土官政权。传又载洪武二十年“阿资叛”，经过不少次数的战争，至二十八年，“禽阿资斩之，俘其党，越州乃平”。但分拨越州地方人民归陆凉、沾益、亦佐等州县，命阿资子禄宁为亦佐县丞；虽把越州分散，仍然是土官政权，何以在大军镇压之下没有改设流官？这是不难理解的，领主经济还占主要地位，流官政权不能适应，明统治者虽主观愿望消灭土官，但不能不承认客观事实，一再的扶植土官；并不是统治者所说：“他们却知道理，自来朝贡，便是好人了”（《土官底簿》亦佐县丞条）；乃是“彼大姓相擅，世积威约，宠以名号，易为统摄，使其奔走惟命”（《明史·土司传序》），而任用他们的。等到客观条件改变，土官存在的重要性也消失了。

十五世纪后期，滇东彝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到新的阶段，由于生产力不断提高，生产关系基本上进入地主经济阶段。地主所有制与土官政权是矛盾的，土官政权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地主阶级已占统治地位的区域，就与土官争持，要推翻土官政权而支持流官政权，《明史·沐英传》说：“广西（府）土官虐所部为乱，沐琮请置流官，民大便”。此事在成化十七年（公元一四八一年），所谓“民”就是地主阶级，设了流官，发给土地印票，保障土地所有制，是地主阶级所欢迎的。又《明孝宗实录》卷八二说：“弘治六年（公元一四九二年）十一月辛丑，设云南维摩、弥勒二州流官知州，土民愿得流官故也”；所谓土民也就是地主阶级。成化弘治年间广西府所属各地已基本上进入地主经济，地主阶级反抗土官引起争端，明统治者因利乘便，下令改土设流，土官并不会甘心退出政治舞台，但已得到地主阶级的支持，一张纸把土官政权革除，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改土归流过程中，有引起战争，主要由于领主所有制还没有基本消灭，如寻甸改土设流的经过，《明宪宗实录》卷一四九说：“成化十二年正月壬子，云南寻甸军民府土官舍人安宣（即土官安晟之子）聚众剽略，杀虏居民”，这显然与地主阶级发生械斗，其所以造成动乱局面，反映了社会基础在改变中，明统治者乘土舍内部争袭的机会，改土设流，但土官还拥有一部分实力。《土官底簿·寻甸府》说：“成化十三年改官知府。二十一年除知府谢绍到任管事，成化二十二年沙古等来京奏扰”。按：确定改流后八年，流官才到任，土舍不服“来京奏扰”，所说沙古应是土官妇，因其尚有领主实力，不甘心退出，向明朝廷控告，但《底簿》又说：“发回土官衙门铃束，不许再来奏扰”，强制执行。到嘉靖六年土舍安铨起兵反抗，据天启《滇志·土司官氏》寻甸府及《农部琐录·凤氏本末》说，起事原因，由于知府马姓鲁系挾安

铨妻，引起气愤，发动战争，是土官与流官政权的冲突。但不久安铨失败，由于得不到地方实力的支持，张志淳《筑寻甸府城记》说：土官被革除以后，“寻民所同仰，亦天人所同归矣”，符合地主阶级的要求。如果流官政权不能适应基础，这个政权不可能存在。但基础还不是十分成熟，而改设流官，引起了战争，经久才得安定下来。

《明世宗实录》卷八十七嘉靖七年四月庚午载《吏部条陈》说：“云、贵、川、广夷人，互相观望；若因其势而收其心，可不烦兵而定，宜开诚心，号召土民而察其所愿，或用流官或用土官，务在处置得宜”，所说“互相观望”，“土民所愿”，都是社会基础的反映，从十五世纪后期到十六世纪的后期约一百年中，滇东彝族地区原为土官政权的府、州、县，大都已改设流官（参考十），政权形式基本改变。其所以如此，由于生产力提高，生产关系随之改变；社会经济基础发展到新的阶段，改变政权形式是必然的产物。费孝通的《兄弟民族在贵州》一书里说：“土司制度本身，并不能说明它社会经济的内容”。但没有社会经济的内容而有土司制度存在，是不可理解的，土司制度的消灭，也要有一定的社会经济的内容，而费孝通说：“土司制度是封建帝王还承认各民族自己原有的政权，间接加以统治，当一个帝国的武力式微时，少数民族还能保持其政治上的半独立性，当其控制边区的武力足够时，间接统治变为直接统治，也就是历史上所称的改土归流”。他以为土官政权与流官政权的产生都是出于统治者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武力之强弱，违反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原理。从历史事实来看，与其所说恰恰相反。明初征服云南，有足够控制边区的武力，但在彝族地区设置了很多土官政权，而自宣德、正统以后，卫所武力逐渐衰落，以至不堪用于战阵，但是改土归流就在这个时期，而且许多土官的革除并不用过多武力，这又如何来解释呢？土官流官的更替，不是决定于统治者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社会经济基础，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说：“每一个基础都有适合于它的上层建筑，……当基础发生变化和消灭时，那么，它的上层也随着产生适合于新基础的新上层建筑”，土官制度的存在与消灭，是决定于社会基础，历史事实充分的说明了这一问题。

而社会经济发展到新的阶段，不是一促而就，改土归流也不是一刀两断，而要随着经济不断发展，逐步削除土官势力，一旦由流官代替土官，只是说明基本上形成新的经济基础，还要继续发展，土官势力也逐渐趋于没落。改土归流以后还存在着残余的发展土官势力，明统治者的办法，有降为付贰的职务，如天启《滇志》“土司官氏”载：宁州土官革除后，嘉靖中禄世仁为同知；陆良州设流后，万历中有资世荣为同知。又有设流后保留土官名义到一定时期才革除，如《土官底簿》说：“蒙自县，弘治六年（公元一四九三年）四月添设流官掌印，土官知县专一管束夷民、巡捕盗贼，嘉靖二年（公元一五二三年）流官知县管理县事，土官公座裁撤”；天启《滇志》说：“霁峨县，弘治间专任流官，而以土官巡捕，沿至今禄崇功袭。”又有安置土官在一小区域，如《明史·土司传》说：“成化知府昂贵有罪，革其职，安置弥勒州”。天启《滇志》说：“昂贵州治东，食其地，事在有司征调”。又有革除土官以后，任命其家属以较小的职务，如《明史·临安土司传》说：“阿迷弟者继仁为巡州设流官，录其后普觉为东山巡检”；又《曲靖土司传》说：罗雄州改流以后，“任土官检”。天启《滇志》载广西府的知府、知州革职后，分别设为土目、土舍、或称营长的有八处。大抵、滇东区域在万历以前，职位较高而且有实权的土官都已革除或削弱，而分散为火头、寨长、土舍、土目之属则很多，这些土目仍然是领主，社会经济不断发展，领主经济日就消失，但他们是不甘心于死亡的。